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孟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非独立董事徐留金因个人工作原因提出辞职。董事会提名孟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孟杰，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6月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讲师职称。

2005年8月至2007年9月，苏州市电子信息技工学校教师、学生科科长；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苏州市电子信息技工学校学生科科长助理；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苏州市电子信息技工学校学生科副科长、校团委书记、校党委委员；2012年12月至2016年6月，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2016年6月至2018年10月，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2018年10月至今，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孟杰先生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孟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对孟杰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专业素养、工作经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规范发展。因此同意提名孟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